

「研商各機關投資之外國公司股票及基金金融商品，  
是否屬國有財產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疑義等事宜」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第1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三、主席：邊副署長子樹

記錄：盧素珍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發言要點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1. 按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係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爰外國公司股票、ETF及受益憑證是否屬國產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價證券，宜由貴署依職權解釋，本局尊重。
2. 又按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於境內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44條第4項授權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透過證券商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法據為證交法。本次會議資料討論事項(一)1所述「在國外掛牌之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於國內進行買賣交易行為，非循證交法辦理」，容有誤解；此外，會議資料附件一有關「在國外掛牌上市、上櫃、興櫃」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國外掛牌)」等二類之「處理方式」所述「非循證券交易法進行交易」，亦有未妥。
3. 另會議資料附件一有關「股票(國內)」、「興櫃」之

「說明」所述「已公開發行並已申報上市(櫃)之股票」，建議修正為「已公開發行並已登錄興櫃之股票」。

## (二) 教育部

建議各機關投資之外國公司股票及基金金融商品，參酌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8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得委託管理機關處分之適用，俾利各機關掌握時效並實現獲利。

## (三) 國立臺灣大學

為提升處分時效與確保獲利，倘國外股票及基金非屬國產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範圍，其處分不適用國產法規定。建議國外股票及基金得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予以處分。

## (四) 國立政治大學

為簡化流程以提升收益，本校覆議國立臺灣大學之發言意見。

## (五) 國立清華大學

有關國產法第 3 條認定之國有財產範圍，尊重財政部意見，本校遵照辦理。

## (六) 財政部法制處

1. 討論事項(一)部分：國產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價證券」範圍為何，宜相互參照同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即與有價證券「處分」規定合併觀察），進行立法及體系解釋為妥，否則認屬國產法有價證券，卻無法依國產法所定方式處分，論理上似即有矛盾之處。

2. 詳言之，國產法第 56 條第 2 項所稱有價證券出售「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對照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不能依國產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者，採公開標售處理，則國產法第 56 條第 2 項所稱「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其原意是否係指依證交法規定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交法第 12 條參照）或「店頭市場（證交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以下通稱證券市場）出售有價證券之意？倘是，則國外掛牌上市、上櫃、興櫃股票，非在我國證券市場進行交易，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且該等國外股票係各機關輾轉透過複委託方式在國外證券市場進行交易，並非直接持有該國外股票，性質上似亦難以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採公開標售或經行政院核定洽特定對象讓售方式處理，則該等國外股票，既無法依國產法相關規定進行處分，則其是否確屬國產法之有價證券範圍，似非無研求之餘地。

3. 討論事項（二）部分：各機關所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受託憑證，依國產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義，並非股份、股票或債券，不屬國產法之有價證券範圍，解釋上似較無疑義。惟該受託憑證表彰受益人對基金財產（信託財產）享有受益權利（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參照），性質上屬債權，其是否為國產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之「權利」，建議於報院時一併敘明，以免滋生法令適用疑義。

#### （八）本署法制室

1. 國產法第 2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方式與權源，第 3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範圍，第 7 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

處分應依預算程序及其收入應解國庫。爰權屬國有者，未必屬第 3 條國有財產之範圍，惟其收入均應解繳國庫（含特種基金）。

2. 國產法第 56 條有關有價證券出售依證交法辦理之規定，由行政院 89 年國產法施行細則修正第 59 條及刪除第 62 條規定之修正理由觀之，所稱依證交法辦理，應指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依該法於我國證券市場為交易；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所定公開標售，應指得於我國公開標售者；所定經行政院核准讓售，適用於非於我國證券市場交易且不宜以標售方式為之者。至討論事項(一)各機關委託證券商買進外國公司股票，依證交法授權訂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應以證券商名義或複受託證券商名義寄託，由受託人為外國公司股東並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者，各機關無從以管理機關名義循國產法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辦理處分事宜，且非在我國證券市場交易，更無從於我國辦理公開標售，不宜認屬國產法有關有價證券處分規定之規範範圍。
3. 查討論事項(二)所引財政部 91 年 8 月 5 日會議案由一（抵稅登記國有之基金，其出售方式及出售價格）會商結論(一)，係引據國產法第 1 條、證交法第 6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非逕引據國產法第 3 條規定，且國產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價證券之範圍，其文義僅限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要求國外基金依國產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有逸脫文義解釋之問題，允宜再酌。
4. 金融商品日新月異，各機關依法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無論是否適用國產法第 56 條等有關有價

證券處分之規定，審計機關均得依審計法第 4 章規定隨時稽核一切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爰各管理機關如何善盡權責，確保政府權益，選擇最適當之處分時機，並依金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方為重點，有無必要將原非國產法預設規範之金融商品，一律循國產法規定完成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報核之程序後，再由本署委由各原管機關依金融等有關法令處分，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如各機關能獲致共識，本署將循序報請財政部及行政院為必要之釋示。

5. 另國產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權利，係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而「其他財產上之權利」，應指其他類似權利，並不包含債權在內，前經本署 100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03001241 號函示在案，併予敘明。

## 六、會議結論

(一) 依證期局說明，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於境內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依證交法第 44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即投資人透過證券商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法據為證交法，爰開會通知單附會議資料修正如下：

1. 討論事項 (一) 1 所述「在國外掛牌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於國內進行買賣交易行為，非循證交法辦理」，刪除「，非循證交法辦理」文字。
2. 附件一有關「股票 (國內公司)」興櫃之說明「已公開發行並已申報上市 (櫃) 之股票」修正為「已公開發行並已登錄興櫃之股票」。(附修正後附件一)

(二) 各機關委託證券商買進國外掛牌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係由受託人為外國公司股東並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各機關無從以管理機關名義循國產法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辦理處分事宜，不僅非在我國證券市場交易，無法於我國辦理公開標售，且難以經行政院核准洽特定對象讓售，不宜認屬國產法有關有價證券處分規定之規範範圍，亦即得認非屬國產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無須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處分不適用國產法，由各管理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至各機關所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受益憑證，實則並未持有基金投資公司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與國產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列舉之有價證券有別，即得認非屬國產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無須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處分不適用國產法規定，由各管理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 上述(二)及(三)由本署循序報請財政部及行政院為必要之釋示。

七、散會：下午3時40分。

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一覽表

種類	分類	細項	說明	處理方式
股票（國內公司）	上市、上櫃及興櫃	上市	已公開發行並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上櫃	已公開發行並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興櫃	已公開發行並已申報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未上市且未上櫃	已公開發行	依公司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未公開發行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股票（國外公司）	在境內上市、上櫃、興櫃		證券交易法第5章之1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非在境內上市、上櫃、興櫃			1、透過證券商進行買賣交易 2、非循證券交易法進行交易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國內）			將指數予以證券化，由於指數係衡量市場漲跌趨勢之指標，所謂指數證券化，係指投資人不以傳統方式直接進行一籃子股票之投資，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的受益憑證來間接投資；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ETF基金以持有與指數相同之股票為主，分割成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發行受益憑證	1、可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 2、可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5條規定向投顧公司請求買回 3、持有達一定數量者，可換回標的股票（如換回50檔股票），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如標的股票為國外公司股票，僅能請求買回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國外）				1、透過證券商進行買賣交易 2、非循證券交易法進行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Fund）	封閉式		基金發行總金額固定，當發行期滿或達到預計規模後，募集發行此基金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即不再接受投資人買進或賣出。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後，過程和買賣股票一樣，買賣價格以交易市場交易價格為準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市場出售（目前無掛牌交易之封閉式基金）
	開放式		發行總金額不固定，持份總金額隨著投資人買賣而增減，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請依目前基金淨值（NAV）扣減手續費後買回持有人的受益憑證（此稱贖回）。通常是今日掛賣單，以明日之收盤價為成交價；今日掛買單，以昨日之收盤價為成交價，海外幾乎以此種基金為主。	1、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5條規定向投顧公司請求買回。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8及第15條規定進行受益憑證私人間直接讓受。
票券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條第1款規定，包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1.由票券金融公司經營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 2.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38條規定向票券公司請求買回。